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允慶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被　　告　玉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壹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及保證人條款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1萬473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）。經核與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玉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稔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30日邀同被告林國棟、廖碧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8年8月30日至111年8月30日，並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3.64碼（每碼為0.25％）計息（即4.25％，計算式：0.84％＋13.64×0.25％＝4.25％），以每月27日為繳款日，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玉稔公司於109年9月21日邀同被告林國棟、廖碧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4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1日，共分36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約第1期至第9期按當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.64碼（每碼為0.25％）計息（即1.5％，計算式：0.84％＋2.64×0.25％＝1.5％）固定計算，第10期至第36期按當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32.6碼機動計算，惟於到期日時，約定利率不再調整，故以到期日當日利率即週年利率1.5％計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
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詎被告玉稔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09年12月27日、109年12月21日止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國棟、廖碧玲為被告玉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42萬9192元	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578萬5542元	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	1.5%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

（續上頁）

		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	按當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32.6碼		

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42萬9192元	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578萬5542元	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